

#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宁农工字〔2024〕5号

---

##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报送《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使用中期调整方案》的报告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和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方案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结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及工作实际，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了《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中期调整方案》。并对照市级审核反馈的问题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按照“举一反三”要求逐一开展了自查整改，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中期调整方案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规模 10423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438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815 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50 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20 万元。计划安排项目 40 个 ,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项目 29 个 ,投入资金 8243 万元 ;就业项目实施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30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项目 8 个 ,投入资金 1669 万元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00 万元 ;其他项目实施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81 万元。

现将《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中期调整方案》随文报来 ,请予以备案。

Stamp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6 日



# 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 中期调整方案

为加快推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根据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需要，按照中央及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安排，重点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配套设施等内容做好项目的动态调整，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的选取体现年度规划及地方中长期规划的方向，衔接资金的投向体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的布局和支持重点，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革创新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方式使用管理方式，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资金向 40 个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一镇十村”和省级重点帮扶“一镇七村”倾斜。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林业兴县”县域经济发展路径，大力支持生态旅游、农林产业、包装饮用水三大主导产业，持续“优基地、强市场、育龙头、树品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相统一。协调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形成投向科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为帮扶重点，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建设内容

2024 年度各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042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 8243 万元，占比 79.08%。其中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类 6627 万元，占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253 万元的 80.29%。按渠道来源分，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438 万元，包括：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035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81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4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815 万元，包括：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2 万元，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工代赈）280 万

元，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3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1820万元。重点投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省级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具体项目如下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29个，计划投入衔接资金892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57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05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6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455万元。

1. 种植业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1个2260.2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37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627.2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6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0万元。

（1）四亩地镇太山坝村林下黄连种植基地项目（一期）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50万元，用于投入太山坝村樱桃蜜家庭农场发展产业，林下黄连种植80亩，建设林下育苗基地5亩。计划总投资5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

（2）2023年产业奖补项目（二期）：按照《宁陕县支持粮油菜生产发展奖补办法（暂行）》《宁陕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22〕34号文件奖补准，对发展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农林产业，以及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品牌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等，符合产业发展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500万元。

(3) 2024 年产业奖补项目：按照《宁陕县支持农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宁政办发〔2024〕19 号文件奖补标准，对发展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特色产业，以及购置农机具、展销农产品、培育经营主体、创建农业品牌等，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总投资 742.2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4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27.2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73 万元

(4) 江口回族镇生态农业旅游休闲综合体（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整理土地 20 亩，新建采园 2200 平方米（其中种植有机蔬菜 1500 平方米、鲜食玉米 700 平方米），民族特色产品销售场 1000 平方米，包含购置直径 3 米灯笼帐篷 3 顶、摊位展示架 18 个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80 万元。

(5) 宁陕县天华山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育苗基地 40 亩，育苗大棚 20 个，新增种植南五味子 50 亩；建设加工厂房 300 平方米（长 30 米、宽 10 米、高 6 米）用于中药材、农产品加工，晾晒场 2000 平方米（长 100 米、宽 20 米），钢筋混凝土产业桥 1 座（长 20 米、宽 5 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

(6) 2023 年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市级航母园区和第十二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按照《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安农园组发〔2023〕2 号）文件对 2023 年市级航母

示范园区、市级航母园区和第十二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奖补。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

(7) 2023 年龙头企业奖补项目：依据安林字[2024]123 号、安林字[2024]177 号文件精神，对已评定的 2023 年市级林业龙头企业每个奖励 8 万元。（宁陕县华鑫上坝河旅游有限公司）。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计划总投资 8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8 万元。

(8) 2023 年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项目：依据安林字[2024]123 号、安林字[2024]177 号文件精神，对已评定的 2023 年市级林业产业化标准示范基地每个奖励 5 万元（宁陕县江口猫儿梁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基地建设 300 亩。计划总投资 5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5 万元。

(9) 2023 年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项目：依据安林字[2024]123 号、安林字[2024]177 号文件精神，对已评定的 2023 年市级林业产业化标准示范基地每个奖励 5 万元（宁陕县棋盘村中蜂综合生态养殖基地）。养蜂 300 箱。计划总投资 5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5 万元。

(10) 倍增计划示范点产业建设项目：创建示范点一个，开展天麻无柴栽培试验 20000 袋、不同方式栽培天麻对比试验 8000 窝。开展本土药材人工栽培试验。制作宣传牌 7 个。计划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20 万元

(11) 青龙娅食用菌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1. 改造食用菌深加工厂房 800 平方米（长 50 米、宽 16 米、高 6 米），具体包括钢结构主体、地面硬化、刷漆、吊顶、墙体隔断封闭；2. 安装加工设备一套（包含上料机 1 台、切片机 1 台、清洗机 1 台、漂汤杀青机 1 台、冷却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风吹沥水线 1 台、速冻机 1 台、真空浸渍机 1 台、八角拌料机 2 台、真空油炸机 1 台），开发香菇脆等下游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3. 食用菌基地周边环境整治。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个项目 5022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7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917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355 万元。

(1) 城关镇八亩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 为老城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为龙泉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90 万元，改造提升八亩村集体闲置资产 400 平方米，流转、改造农房 3 栋 8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照明、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工程。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0 万元。

(2) 新场学堂坪田园综合体一期一标段附属配套项目 向新场镇同心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8 万元，用于 4 栋民房 2000 余平方米室内外改造、房屋周边环境整治及水电、巷道、产业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善康养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

所有。计划总投资 498 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498 万元。

(3) 筒车湾海棠花开田园综合体项目(二期) 给龙王坪村、油坊坪村、桅杆坝村、龙王潭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注入 490 万元(龙王坪村 200 万、油坊坪村 90 万、桅杆坝村 100 万、龙王潭村 100 万),用于改造提升海棠园村 3 处集体闲置房屋 800 平方米,对该 3 处闲置房屋进行主体加固改造、房屋内外装修,对 3 处庭院 920 平方米进行整治提升,提高海棠园村乡村旅游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0 万元。

(4) 广货街社区老安组田园综合体项目(二期) 为沙洛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5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老安组 2300 平方米的农户闲置房屋等资产,提高该村乡村旅游、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展示区建设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5 万元。

(5) 天华山萝卜峪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35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 2 栋民房院落 1267 平方米,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元。

(6) 新场学堂坪田园综合体一期一标段主体建设项目 向新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7 万元资金,改建民房 4 栋 2000 余平方米,利用生态优势发展康养旅游业,提高乡村旅游综合服务

能力。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8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15 万元。

(7) 旬阳坝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月河村、汤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1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集体闲置资产 600 平方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8)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给江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 14 间（套）1250 平方米，发展生态旅游。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6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37 万元。

(9) 天华山萝卜峪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 给严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1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 2 栋民房院落，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10) 广货街镇蒿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为五台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3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村级闲置资产约 1200 平方米，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

(11) 八亩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二期） 给贾营村、旬阳坝村 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入 50 万元，改造提升房屋 2

栋面积 1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12)江口回族镇江河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给江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95 万元，建成具备接待、植物标本画手工制作、户外拓展活动为一体的微生活度假目的地。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95 万元。

(13)广货街社区老安组田园综合体项目：给沙沟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359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老安组集体闲置资产 680 平方米，建设农产品种植基地 36 亩，提高该村乡村旅游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59 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359 万元。

(14)皇冠兴隆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给兴隆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8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兴隆村 5 户约 1700 平方米的村民闲置房屋等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提高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8 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498 万元

(15)梅子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为安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梅苑周边农户闲置房屋 2 处 1000 平方米，提高该镇乡村旅游接待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8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20 万元。

3. 加工业。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供销集团鲜食玉米深加工项目 改造提升鲜食玉米（真空）生产线 1 条，配置 XKYB-24 鲜玉米剥皮机 1 台、XQTW-21 鲜玉米切梗去尖机 1 台、FW-2020-2 电子分级提升机 1 套、GY-8SK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3 台、电脑全自动二拖一液流切换式杀菌锅 1 套。提升魔芋加工能力，购置魔芋精粉研磨机、魔芋食品加工毛肚分切机。提升板栗加工能力，购置安装板栗板栗露生产线 1 条，包含板栗露灌装机 1 台、真空打检机 1 台、封箱机 1 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及材料。形成资产归县工业园区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4. 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4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

城关镇渔湾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二期）：新建猕猴桃产业园区道路 600 米、采摘园灌溉管网、蓄水坝、蓄水池。建设便民吊桥 1 座，长 50 米，宽 2.5 米。提升改造周边 10 户农房 1700 平方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

5.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项目 310.8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310.8 万元。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计划总投资 310.8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310.8 万元。

##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3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30 万元。

务工补助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项目 23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30 万元。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 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计划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30 万元。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8 个，投入资金 1669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8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3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89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365 万元。

1.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4 个 669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8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89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1）2024 年菜子坪至梅子等公路畅通提升项目：2024 年菜子坪至梅子等公路畅通提升项目，完成 X226 菜子坪-梅子 93.866 公里、X301 铁桥-蒿沟 13.9 公里、X302 小川 - 庙坪 58.101 公里、

X303 筒车湾-四亩地 30.902 公里、S522 龙王至石宁界 20.617 公里,完成 5 条公路 217.386 公里公路清扫、水沟疏通等各项任务。计划总投资 124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124 万元。

(2)2024 年菜子坪至龙王坪等护栏改造工程:2024 年菜子坪-龙王坪等护栏改造工程,完成路线总长 69.4km,其中菜子坪—龙王坪 59.610km,菜子坪-梅子 5.460km,朱家嘴-小堰 0.552km,渔洞河-四人沟 3.749km;配套波形护栏等。计划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衔接资金 65 万元。

(3)城关镇朱家嘴小堰桥左岸防洪河堤工程 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 128.16 米,高度 8.5 米,其中包括挡墙挖沟槽土石方 3904.37 立方米,填土石方 3340.88 立方米,挡墙泄水管 157.4 米安装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4)江口回族镇高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在高桥村安家坪组修建过混凝土水路面一处(宽 3 米,长 50 米)。在高桥村核桃坪组新建钢架桥一座(宽 2 米,长 18 米)。将高桥村牛郎沟 1500 米产业路扩宽至 4 米。对高桥村长坪拐至高桥老街 2500 米羊肚菌产业路进行硬化。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80 万元。

2.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 个 6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8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65 万元。

(1)宁陕县县城至青龙娅村产业暨旅游道路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关一社区涧沟口至龙泉村观音砭长3公里、宽4.5米、厚12公分道路一条，其中包含桥梁1座（长28米、宽4.5米的梁板桥）、混凝土路面2.5公里、栈桥500米、给排水工程等。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48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485万元。

(2)宁陕县东河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二期） 围绕青龙娅香菇产业园区，建设从青龙娅村石沟桥至羊圈沟口长2.5公里、宽4.5米的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示范带，围绕青龙娅香菇产业园区，建设从青龙娅村石沟桥至羊圈沟口长2.5公里、宽4.5米的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示范带，改造驿站7个（每个驿站面积70m<sup>2</sup>）；新建便民桥4座（长：15m，宽4.5m，高：5m）、修建吊桥12座（长：15m，宽4.5m，高：5m）、石拱桥8座（长：15m，宽4.5m，高5m）等基础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165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衔接资金165万元。

3.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项目。计划总投资1个2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

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一期）：为城关镇、江口回族镇、四亩地镇、新场镇9个田园综合体项目解决配套建设生产用电，架设10千伏电力专变11台4650千伏安及配套设施，架设10千伏线路8.79公里及配套设施，架设0.4千伏线路8.06公

里及配套设施提高田园综合体项目安全用电水平,增强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4. 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15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

城关镇渔湾村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建设旅游活动场所 300 m<sup>2</sup>, 配套建设 1 处猕猴桃采摘园公厕 50 m<sup>2</sup>、1 处村级便民公厕 50 m<sup>2</sup>。2. 新建垃圾收集站 2 处约 10m<sup>3</sup>、公厕 2 个约 200 m<sup>2</sup>等基础设施, 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

#### (四)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00 万元, 其中, 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100 万元, 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幸福安置社区搬迁后扶项目 :在幸福安置社区对 260 平方米闲置房进行改造, 构建一个聚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等功能综合服务大厅, 及配套完善约 80 平方米公共服务公共厕所设施。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衔接资金 1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 (五) 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8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81 万元。

宁陕县 2024 年国有上坝河林场上坝河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积极探索“国有林场+”的发展模式，通过对公园主景区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功能区进行专业规划，完成森林修复 5500 亩、康养步道维护 3214.3 m<sup>2</sup>、路面修复 469.4 m<sup>2</sup>，并合理设置宣传牌、标志牌、指引牌等，实现上坝河森林康养基地提档升级，提升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森林质量。计划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81 万元。

### 三、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产业振兴及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标准

##### （一）食用菌

1. 新建大棚。当年新建食用菌大棚 5 亩（含 5 亩）以上，正常经营使用的每亩奖补 5000 元，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2. 菌袋生产。使用外来菌材集约化制袋 30 万袋（含 30 万袋）以上，按每袋 0.2 元奖补，需提供生产档案、原材料来源、生产记录、销售合同等。每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供外县的不予以奖补。

3. 生产种植。农户发展食用菌 1.5 万袋以上的每袋奖补 1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 20 万袋以上的每袋奖补 1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二）中药材

经营主体当年流转土地集中连片种植猪苓和天麻在 10 亩以上的（不含林下种植且不超过 2 个种植点），每亩奖补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三）林果

经营主体科管核桃、板栗达到 50 亩（含）以上，每亩奖补管护费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科管标准：清园、扩盘、施肥、修剪、刷白五项措施全部到位，核桃每亩按 22 株计算、板栗每亩按 60 株计算。

## （四）畜牧

1. 经营主体新扩建标准化圈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经营运转，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新引进种公猪 2 头以上（含）或二元母猪 30 头以上（含），有原场发票、系谱卡（种公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协议（合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外省），种公猪每头奖补 2000 元，二元母猪每头奖补 8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新引进肉牛、梅花鹿、林麝 30 头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头奖补 8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新引进山羊 50 只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只奖补 2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新调入商品鸡或蛋鸡 2000 只以上（含），有原场发票、协议（合同）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只奖补 3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 年出栏商品猪 300 头以上（含）的养殖场（户），以进入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证明或养殖档案和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每头奖补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 当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每头奖补 3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8. 当年存栏肉牛 15 头以上，每头奖补 500 元。当年存栏山羊 50 只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当年存栏家禽 2000 羽以上，每只补助 3 元。以上认定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为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 新发展中蜂 200 箱以上，每箱补助 100 元，每个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10. 养殖场新建沼气池（标准化圈舍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达到 120 立方米以上每口补助 10 万元。

#### （五）魔芋

1. 新种植魔芋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5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新建魔芋加工厂房 300 m<sup>2</sup>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200 元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六) 渔业

1. 新扩建陆基(池塘)养鱼达到 3 亩以上(非基本农田),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0 元;

2. 新发展稻田养鱼达到 5 亩以上(含),每亩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新发展大水面养鱼达到 20 亩以上(含),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七) 蚕桑

1. 当年新建高标准桑园在 10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当年养蚕在 5 张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张奖补 300 元。

#### (八) 撂荒地复耕复种

经营主体当年通过流转撂荒地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复耕种植 2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300 元;复耕种植 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400 元;复耕种植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500 元。

#### (九) 农产品销售

1. 收购本县蜂农蜂蜜在 2 吨以上(以收购农户蜂蜜银行转账为依据)的经营主体,按照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参加各级农产品推介活动,凭相关文件、参加活动图片等印证资料,市内每次补贴 2000 元,省

内每次补贴 3000 元，省外每次补贴 5000 元。由活动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同一活动不得重复申报。

#### （十）规模化经营

长期或短期聘用农民工发展魔芋产业的，当年发放务工工资在 5 万元以上的，按照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以银行流水作为依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在 500 亩以上，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 （十一）新产品研发及品牌培育

1. 新产品研发。经营主体研发新产品 1 个以上，并且有包装、有商标且新产品单年销售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新型经营主体 10 万元。

2. 优质农产品认证。经营主体当年生产的产品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2 万元；获得绿色农产品、名特优新、特质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5 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奖补 10 万元；首次获得 SC 认证企业，每个企业奖补 3 万元。

3. 品牌培育。经营主体当年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1 万元，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3 万元；获得国家部委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5 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 20 万元。

#### （十二）主体培育

当年新认定的县级产业化联合体，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市级 3 万元、省级 5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市级示范社，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增收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或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增收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当年新认定的高素质职业农民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所有申请农业特色产业奖补的经营主体（不包括农机购置、新品研发和品牌培育、农产品推介活动）均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未明确带动任务的，经营主体申报奖补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需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户）、户均增收达到 2000 元以上；申报奖补资金在 5-10 万元的，需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5 户）、户均增收达到 2000 元以上；申报奖补资金在 5 万以下的，需带动农户 5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3 户），户均增收达到 1000 元以上。

各主体之间带动的农户不能交叉重复。

#### 基础设施类标准

以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和面貌为出发点，投入资金建设好道路、饮水项目。

##### 1. 道路项目标准

水泥路标准: 路面宽度 4.5 米每公里标准 100 万元, 路面宽度 3.5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80 万元, 路面宽度 3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60 万元, 砂石路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 通村路养护补助标准 1000 元/公里;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万元/公里, 油返砂工程补助标准 60 万元/公里。

## 2. 饮水工程标准

混凝土拦水坝每米标准 1000-3000 元, 3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标准 4 万元, 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 6 万元, 5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24 元, 63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33 元, 75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45 元, 9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52 元, 11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70 元。

##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1. 中高职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执行原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社保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陕扶办发〔2015〕29号)明确的补助标准: 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2. 2024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项目, 补贴标准为: 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 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 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

####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由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宁陕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陕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暂行）》，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做好产业发展类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加强收益测算，明晰项目资产权属，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安全高效管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度向社会公示。由县乡村振兴

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等方式，宣传到村、到户，并对部门、镇、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帮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注重引导，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的激情和动力，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运用衔接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效应助力脱贫奔小康。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扎实推动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既取得好效益又创造出好经验。

4. 严格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整合发展改革、监委、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大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务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压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县监委负责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完善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把巩固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镇，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在分配财政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中期调整  
方案项目汇总表

## 2. 宁陕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中期调整 方案项目明细表

---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